

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11/Add.2
2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 本文件是会费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的油印本。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1 A号》(A/50/11/Add.2)分发。

96-18424 (c) 020896 020896 070896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出席情况	1 - 2	3
二、职权范围	3 - 4	3
三、《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5 - 12	4
A. 程序方面	5 - 7	4
B. 科摩罗的陈述	8 - 12	4
四、大会第50/471 B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3 - 17	5
五、比额表方法	18 - 57	6
A. 一般考虑因素	21 - 24	7
B. 支付能力	25 - 27	8
C. 收入衡量	28 - 30	8
D. 基准期	31 - 35	9
E. 换算率	36 - 39	10
F. 债务调整	40 - 41	11
G. 低人均收入调整	42 - 48	11
H. 人口数据	49	12
I. 最低限额	50	13
J. 最高限额	51 - 53	13
K. 限额办法	54	13
L. 四舍五入	55	14
M. 数据库的维持	56	14
N. 宽减	57	14
六、其他事项	58 - 61	14
A. 征收会费	58	14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会费	59 - 60	15
C. 下届会议的日期	61	15

一、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1996年6月10日至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彼得·比尔马先生、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塞尔希奥·查帕洛·鲁伊斯先生、尤金尼·杰伊涅科先生、戴维·埃图科特先生、尼尔·弗朗西斯先生、伊戈尔·古门尼先生、威廉·格兰特先生、河合正男先生、李勇先生、瓦努·梅农先生、阿蒂略·莫尔特尼先生、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乌戈·塞西先生、阿加·夏希先生、奥马尔·西里先生和阿德里安·泰尔兰克先生。委员会荣誉退休成员阿姆扎德·阿里先生也出席了会议。

2. 委员会选出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为主席，乌戈·塞西先生为副主席。

二、职权范围

3. 委员会进行工作时所根据的规定为：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1946年2月13日大会第一届第一期会议期间所通过(大会第14 A(I)号决议，第3段)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2节第13和14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的委员会原始职权范围；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C号决议、1994年11月29日第49/19 A号决议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07 B号决议以及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B号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

4. 委员会收到了1993年12月23日大会第48/223 A、B和C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A号、第49/19 B号和第50/207 B号决议以及大会第50/471 B号决定；第五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120的简要记录(A/C.5/50/SR.4至10、43、44、48、49和55)；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有关报告(A/48/806、A/49/673及Add.1和A/50/843及Add.1)；以及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A/49/897)。

三、《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A. 程序方面

5. 大会第50/207 B号决议内,除其他事项外:

“请会费委员会审查关于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而提出的豁免请求的程序方面,并最迟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告诉大会其对此的意见”(第11段)。

6. 委员会进行审查时,就程序问题,包括对需要依据适当资料对根据第十九条请求准许投票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的问题,进行了一般讨论,并且回顾它在1996年特别会议期间对这个事项的审议。

7.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且依照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B. 科摩罗的陈述

8. 大会第50/207 B号决议内,注意到委员会无法在其特别会议上审议科摩罗所提的陈述,请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在大会审议上述报告以前,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允许科摩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要部分享有表决权。

9.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面前有1996年2月23日科摩罗外交事务和合作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全文,以及1996年6月10日科摩罗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全文。

10. 科摩罗指出,它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经济主要依靠农业。出口收益主要来自少数传统农作物,但这些农作物在世界市场上正面临剧烈的竞争。该国的经济也因国家小,地理位置与世隔绝,自然资源有限和运费高昂而受到不利影响。外债和

偿债费用也已增加。此外,科摩罗还指出,过去政治不稳定,1995年9月28日又有国际雇佣军入侵该国。这些雇佣军废黜了共和国总统,夺取权力,扰乱了宪政、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虽然曾提到有一个关于履行科摩罗所负国际责任的时间表,但是没有关于预期何时可以作出这种付款的资料。

11.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资料,包括有关该国的统计资料和当前政治情况的资料,以作为科摩罗所提资料的补充。特别是,秘书处指出1995年雇佣军入侵对该国产生了极为严重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影响。它还指出,由于这次入侵,该国政府无法支付几笔重要的付款,包括支付联合国的分摊会费。

12. 委员会同意,由于1995年入侵科摩罗造成的特殊情况,科摩罗因而未能支付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需的数额,这是超出其所能控制的条件之外所造成的。因此,它建议大会允许科摩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整个会期享有表决权,而在作出任何进一步延长以前,必须审查这项免于适用措施。大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可考虑科摩罗提出的任何有关打算恢复缴纳联合国分摊会费的进一步表示。

四、大会第50/471 B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3. 大会第50/471 B号决定内:

“……请会费委员会,就其报告¹第52段,重新考虑将有关会员国列入符合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号决议第2段的国家名单内。”

14. 在其第48/223 B号决议中,大会规定了若干项考虑因素和标准,请会费委员会据此建议1995-1997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其中一项考虑因素就是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效果的50%,以期在1998-2000年期间的比额表内完全取消。在同一决议的第2段中,大会:

“决定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应把因此产生而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的额外点数限于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

15. 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土耳其的陈述。土耳其表示关切的

是,它没有被列入从实施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效果限制在15%中获益的发展中国家内,因此导致它的分摊比率增加。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¹第52段中,会费委员会指出,它没有理由调整1995-1997年期间土耳其的分摊比率。

16. 在重新考虑将土耳其列入符合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国家名单的问题时,委员会还收到了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6年5月20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土耳其强调,该决议第2段的目的是为了稍微减轻那些将面对1995-1997年期间会费数额激增的发展中国家的负担,过去的比额表不是也不应该是一个问题。

17. 在对此事重新审查后,委员会的结论是,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规定了三项标准,以此决定那些会员国的1995-1997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会因为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所产生的效果限制在15%而获益。这些标准是:会员国是发展中国家;它在1995-1997年期间的分摊比率会因为逐步取消限额办法而增加;该会员国1992-1994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因限额办法而获益。虽然土耳其显然符合前两项标准,可是它在1992-1994年期间并没有从限额办法获益。因此,虽然委员会对土耳其就其分摊比率的增加所表示的关切感到同情,可是它找不到在1995-1997年期间应调整其比率的根据。

五、比额表方法

18. 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C号决议内:

“1. 请会费委员会对比额表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的全面审查,以期使其稳定、更简单和更透明,同时继续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原则上同意设立一个特设机构来研究在确定分摊比额表时如何实施这项原则,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稍后阶段审议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

19. 后来,大会第49/19 A号决议内决定成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它还决定:

“…该工作组将研究并审查实施支付能力原则作为确定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的所有方面,并迟于1995年5月15日前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以便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8/223 C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进行审议时加以考虑。”

20.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始对比额表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的全面审查,而且为此还审议了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报告(A/49/897)内载各项提案、提议和建议。委员会鉴于它在这方面的任务的全面性质以及因为直到1997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都不会审议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所以它决定在两届会议的期间内进行比额表方法的全面审查,并就此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载有比项审查第一轮工作的结果。

A. 一般考虑因素

21. 委员会在审议它依照大会第48/223 C号决议所承担的任务时,曾讨论了若干有关分摊比额表的一般问题。

22. 委员会确认,其任务的一部分内容为促进比额表方法的稳定。同时,委员会同意“稳定”不应暗示为刻板不变,因为诸如演变中的经济趋势等未来的改变或者在数据的可比较性、可靠性及其能否获得等方面的改变,都极可能要求进一步调整比额表方法。

23. 委员会还讨论了比额表方法拟议改变的幅度与时间。在这方面,一些会员国概括地表示应及早执行那些可使分摊比额表更符合各会员国现时支付能力的措施。另外一些会员国则表示应该酌情分阶段执行关于比额表方法任何拟议的改变。这些会员国强调,此一途径亦可避免分摊比率及其所依据的方法的突然改变,并且也有助于相关比额被各国所接受。

24. 委员会理解到,本报告关于比额表方法中个别因素的建议,是在对比额表方法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全面审查后提出的,并不是根据任何特定比额表,而大会在

授权制订新的比额表时,将会考虑到个别因素之间可能存在的互作用。

B. 支付能力

25.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14 A(I)号决议第3段核可的委员会原始职权范围中曾具体指出,联合国的支出应依照各国支付能力广泛分摊,同时大会在其后的决议也重申了支付能力是分摊本组织支出的基本标准。

26. 委员会回顾,根据各国收入的比较估计数并按大会列出的因素作出调整,显然是衡量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最公平准则。某些会员国强调,这些调整又多又复杂,同更简单、更透明的比额表方法的目标背道而驰,有时这些调整所产生的结果同基本收入衡量有很大的差异。另有一些会员国持反对意见。他们指出,许多这类调整使分摊比额表更加公正和公平,并且防止许多会员国会费率发生异常波动。它们认为,对于会员国支付能力而言,这类调整的累积影响是极其微小的。

27. 委员会同意,这些问题和其他的一般性问题应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中继续进行讨论。

C. 收入衡量

28. 委员会回顾,基于数据可靠、可获得、可比较和简单的理由,工作组曾建议用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估计数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目前使用的衡量标准--国民收入净值(国收净值)原则上可能是衡量支付能力的较佳准则,但它需要对国产总值作出折旧调整,而此种估计数一般较不可靠和不可比较,因为它们根据的常常是关于资本消耗率的各种不同的假定。因此,委员会建议今后的比额表以国产总值估计数为基准。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一中列出了从国民收入净值改为国产总值后的影响的说明性数据。

29. 委员会回顾,工作组曾建议委员会审议若干原先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状况所产生的问题和可能先于其他国家采用1993年国民核算制度的一些国家的情况引

起的问题。这里可能的结果是这些国家的国产总值估计数将高于那些继续使用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的国家的估计数。

30. 委员会获悉,关于国民核算的秘书处工作组已于1996年4月审议了这个问题。联合国、欧盟统计局和经合发组织继续要求其成员国依照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提供国内总产值/国产总值估计数,直到所有国家都改为1993年国民核算制度为止。因此欧洲联盟国产总值委员会正在进行一项研究,以期能为那些较其他国家先实施新制度的国家制定一个将国内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估计数从1993年国民核算制度转换为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的简化标准程序。委员会获悉,在此工作有结果之前,很难估算每个受影响国家可能出现的差异。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此一问题。

D. 基准期

31. 委员会重申,它认为基准期应当是比额表期间的倍数,以便某些年份的数据的使用频率不会高于其他年份的数据。在这方面,考虑了3年、6年和9年的基准期。

32. 有些成员国认为,使用3年基准期的优点是,它提供关于会员国最新因而也是最切实际的支付能力的估计。另一方面,其他成员国则认为,使用较长的基准期间,例如6年或9年,可以降低比额表过大的变动率,这对未来逐步废除限额办法特别重要。

33. 有些成员认为,如果大会决定将基准期减至3年,这种改变应当是逐步进行的,以免下一个分摊比额表的波动过大。他们建议将1998-2000年比额表的基准期减至6年,预期还将进一步减少下一个比额表的基准期。其他成员国不同意这个建议,他们认为将今后的分摊比额表基准期订为6年更好。委员会认为,长期来说连续的比额表期间的基准期应保持不变。显示3年、6年和9年基准期所产生的效果的说明性图表载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附件二。

34. 有些成员重申,它们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的做法可以作为委员会的一种有用工具,这样便可以不断审查各国连续各年的收入变化情况。其他一些成员认

为这样做没有多大用处,并可生误导作用。

35. 委员会回顾说,按照其职权范围,比额表一经大会确定,则至少在3年内不得进行一般性修订,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明显出现大幅度变化。

E. 换算率

36. 委员会强调采用符合实际的汇率的重要性,认为这是确定会员国相对支付能力的关键步骤。在此方面,委员会审议了按市场汇率(市汇率)换算的人均比较收入数据和购买力平价。委员会认为这一资料既有意思又有用,但如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²第47和48段所述,委员会一些成员在概念和实际上对将购买力平价用于比额表的计算持保留意见。

37. 委员会注意到,市场汇率摘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物《国际财务统计年鉴》³的数据。该出版物将三种汇率列为计算比额表所采用的市场汇率: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决定的官方汇率;
- (c) 保持多种汇率安排的国家的主要汇率。

委员会继续不断审查将市场汇率用于换算目的实际限制,尤其是对保持多种汇率、通货膨胀率高和因市场波动造成失调的国家所造成的限制。

38. 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换算率问题,包括利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价调汇率)的问题。与此同时,它认为应将市场汇率用于比额表的计算,除非这会造成员国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在此情况下,则应采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委员会还同意继续审查将市场汇率作为比额表计算的一个替代换算因素的标准问题。

39. 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供全面资料,说明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如何选择适当的换算率来应付会员国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的情况。

F. 债务调整

40. 在审查比额表的这个因素时,委员会收到了从世界银行取得的关于几个会员国的债务总额、本金偿还额、债务与国民收入之比和还本付息额与出口收益之比的资料。有些成员对进行该项调整的根本原因仍有疑问,其他成员则认为,这是确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个必要步骤。

41. 如果大会决定保留比额表方法的这一组成部分,委员会认为今后计算按债务调整的收入时,应以世界银行提供的债务资料为根据,因为这些资料易于比较和更加连贯。在此情况下,尽管有些成员认为债务总额本身已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委员会仍认为,债务调整应根据实际的本金偿还额数据,而不是像目前分摊比额表那样根据债务总额所占比例。

G. 低人均收入调整

42. 委员会回顾,在其原始职权范围中,人均比较收入是一个主要考虑因素,这是为了避免因采用比较国民收入估计数而导致异常的分摊比额。大会经常重申这个原则。委员会又指出,对人均收入低于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阈值”的会员国实施的有关调整,仍然是目前方法中所采用的最大调整之一。

43. 目前的低人均收入的调整,是将人均国民收入低于议定阈值的那些国家的应计摊款国民收入额减少。计算减少数所用的“梯度”是该国人均国民收入低于阈值的百分数之85%。在些成员认为,采用这种方法有时会过高地调整比额表所用的国民比较收入。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了其他的提议,包括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第32段所述的两项提议。

44. 一项提案保留目前的方法,但是将梯度降为75%。第二项提案保留阈值和梯度概念,但是将最低人均国民收入和最低的十国人均国民收入作为梯度的基准,并且就摊款目的而言,国民收入最多扣减50%。第三项提案用一项将会员国获得的宽减额

同其人均收入相联系的公式取代阈值和统一的85%梯度。将设定人均收入等级段或档次。就确定应计摊款收入的目的而言,属于不同等级段或档次的国家,它们的国民收入将扣减不同的百分数。一些成员认为,上述一些提案的优点是,它不仅比目前的低人均收入宽减额公式简单,而且较少扭曲支付能力原则。但是其他一些成员认为,上述提案构成从高收入国家向低收入国家转移负担,这是不能接受的。

45.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调整的费用以及上述备选办法的费用转移到未得益于调整的会员国头上,其幅度与其国民收入相对比重成正比。在从一个比额表换到另一个比额表之时,人均国民收入上升超过调整阈值的会员国,出现了间断情况。

46.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如工作组报告表1所示,1977年之前适用调整公式阈值没有产生间断情况。委员会回顾,1979年之前的方法是将调整的费用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包括从调整中得益的会员国。结果是,刚刚低于阈值的一些会员国的应计摊款国民收入没有减少,低于阈值的国家的应计摊款国民收入总扣减数在任何一个梯度均较低。一些成员认为,恢复这种做法也会引起从高收入国家向低收入国家转移费用这种人们无法接受的情况。

47. 委员会审议的另一项提案是:对高于和低于阈值的国民收入数字适用累进递增或累进递减调整。这样就可以解决间断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所提出的提案会在阈值以上采用过度的累进率,这意味着联合国将过度依赖相对少数几个会员国的会费。但是一些成员进一步指出,可以调整累进率,以便取得比较平衡的结果。

48. 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在从一个比额表换到另一个比额表之时人均收入上升超过阈值的会员国所经历的间断情况。

H. 人口数据

49. 委员会回顾,它已同意工作组在其报告第115段中关于确定人均国民收入的建议。

I. 最低限额

5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过去的做法总是导致所有会员国至少分摊最低限额的本组织费用。委员会同意,正如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附件四所表明的那样,当前的0.01%最低分摊率对于一些小会员国来说,严重违背了支付能力原则。为了广泛按照这些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确定其应摊付的本组织费用,并减少受影响国家的数目,委员会建议,在将来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中,所有在调整后的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少于当前0.01%最低分摊率的会员国,均应按其在调整收入中实际所占份额分摊会费,其最低分摊率为0.001%。

J. 最高限额

51. 委员会回顾,它的职权范围明确规定,如果对会费实行最高限额,该限额不应严重遮掩一个国家缴纳的会费与其支付能力之间的关系。正如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附件四所表明的那样,有一个会员国在1997年根据最高限额确定分摊率与其在全世界国民收入所占份额的比率是91%。

52.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号决议中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不得超过目前0.01%的水平。

53. 一位成员提到最近一项关于可能降低最高限额的建议。该成员还提到那些负有特别政治责任的会员国的“支付责任”,并建议规定两个最高限额: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较高的最高限额,和适用于本组织其他会员国的较低的最高限额。一些成员不同意这一建议,认为它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K. 限额办法

54. 委员会回顾,按照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授权,限额办法的完全取消将同通过下一个比额表挂钩。然而,一些成员强烈认为,大会应考虑到完全取消限额办法将

给某些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沉重负担。

L. 四舍五入

55. 为了与其关于在将来的比额表中把最低分摊率定为0.001%的建议一致,委员会建议把会费分摊比额表中的数字定为有三位小数。这将使比额表更精确和更公平,尤其是对分摊率较低的会员国而言。

M. 数据库的维持

56. 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第40段内所载的各项建议。

N. 宽减

57. 委员会同意,宽减程序与支付能力原则之间没有联系。它也指出,这一程序有赖于各会员国提供用于分配的点数,而近年来以这种方式分配的点数已经减少。一些成员认为该程序基本上属政治性质,因而质疑委员会作为技术性机构,是否应介入。另一些成员认为,如果有宽减点数可用,则可加快商定比额表的过程。

六、其他事项

A. 征收会费

5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N.2/R.606),其中指出,在本届会议结束时,下列20个会员国拖欠的对联合国经费的分摊款已达《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数额,从而已失去在大会中的投票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伊拉克、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

拉利昂、索马里和南斯拉夫。委员会又指出,下列5个会员国拖欠的分摊会费已达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但按照大会第50/207 B号决议的规定,准许它们在大会中投票:格鲁吉亚,至第五十届会议结束;科摩罗,至第五十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利比里亚、卢旺达和塔吉克斯坦,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委员会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于必要时分发一份本报告的增编。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会费

59. 依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第3(a)段的规定,大会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决定,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1995、1996和1997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6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同上)第8段中指出,八个会员国已利用机会,于1995年以本组织可接受的八种美元以外货币缴纳相当于280万美元的款项。

C. 下届会议的日期

61. 委员会决定于1997年6月2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1号》,(A/50/11)。

²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8/11)。

³ 《国际财务统计年鉴》(华盛顿特区,货币基金组织,1995年)。